

高雄市 113-116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

115 年 5 月 29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434089400 號函核定

壹、計畫依據

- 一、幼兒園評鑑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貳、評鑑目的

-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督導其以維護幼兒就學環境安全、提供適齡適性之教學內容及保障教職員工就業基本權益為基礎辦理學前教育。
- 二、辦理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及成效，並提供幼兒園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協助。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評鑑對象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均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如幼兒園設有分班者，應與其本園於同學年度分別接受評鑑。

伍、評鑑程序

- 一、擬定評鑑實施計畫：包含「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等類別進行評鑑。

二、組成評鑑小組

- (一)評鑑小組委員：由教育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幼兒教育科科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教育局邀請衛生局、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代表，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學校附設幼兒園校長、幼兒園園長、教師或教保員及具有特殊教育專長之教師或教保員代表，幼教團體代表及教育局代表組成，依據任務內容辦理評鑑相關工作。

(二)工作任務：

- (1)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 (2)編訂實施計畫。
- (3)辦理評鑑申復申訴作業。

- 三、公告實施計畫：由本局於辦理評鑑 6 個月前公告及通知當學年度接受評鑑之公私立幼兒園。

四、實施程序：

- (1)採資料檢視，無須入園(班)。
- (2)資料檢視區間為評鑑當學期及前一學年度，以檢視幼兒園既有資料或日常登載於資訊系

統之資料為原則。

- (3)資料上傳期程及收件截止基準日由本局訂之，由受評幼兒園上傳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指定網站。
- (4)幼兒園提供之資料足以佐證即可。需檢視之資料如為個別身心障礙幼生(指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以下同)之資料，由幼兒園自行提供評鑑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至多5名幼生之資料；當學年及前一學年度招收之身心障礙幼生未達5名者，應全數提供。
- (5)幼兒園提供個別身心障礙幼生之資料，應遮蔽可識別特定幼生之資訊，例如幼生真實姓名以代號取代等。
- (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特教評鑑如有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等事項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審慎並合法使用相關資料，以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四、辦理評鑑小組委員評鑑講習會：向評鑑小組成員說明評鑑工作、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小組成員之任務與角色。

五、辦理評鑑說明會：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評鑑實施計畫、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申復及申訴作業。

六、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評鑑：

- (1)實施對象：未通過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之受評園。
- (2)實施程序：部分項目未通過者，幼兒園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本局提供其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協助，協助幼兒園於評鑑結果公布後6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

陸、評鑑方式

- 一、本評鑑以採資料檢視，無須入園(班)。
- 二、評鑑委員評鑑：採取線上資料評鑑形式，學校依評鑑項目及指標上傳各指標須檢附之資料，以落實行政減量。
- 三、受評學校依評鑑指標，於期限內前傳送至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pec.kh.edu.tw)(網址：<http://www.spec.kh.edu.tw>)/特教評鑑檔案項下，俾供評鑑委員進行線上評核。
- 四、[評鑑指標表件下載](https://www.spec.kh.edu.tw)：請至 [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https://www.spec.kh.edu.tw) 下載(網址：<https://www.spec.kh.edu.tw>；路徑：文件下載/評鑑計畫指標/113-116學年度)。

柒、評鑑項目及指標

- 一、評鑑項目：(一)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二)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三)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四)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 二、評鑑指標：依教育部於113年4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20A號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本局114年12月10日高市教特字第11439955500號函諒達)。

三、學前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各適用對象(班型)與評鑑指標項目一覽表：

適用對象（班型）	評鑑指標項目	
設有特教班(16項) (本市所屬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不分類巡輔班)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及時程提報鑑定安置。
		2-2-1 幼兒園根據身心障礙幼兒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指定園內專人主責該幼兒之團隊運作，彙整幼兒評估資料，並執行及追蹤 IEP。
		2-2-2 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徵詢其同意。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2-3-1 幼兒園依身心障礙幼兒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 IEP。
		2-4-1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中途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應於入園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2-4-2 每位身心障礙幼兒均有 IEP，且 IEP 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1-1 教保活動課程、環境及評量方式應依身心障礙幼兒 IEP 教育目標，規劃彈性調整，並留有紀錄。
		3-2-1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應依經團隊合作討論之身心障礙幼兒 IEP 教育目標，執行教保活動課程、環境及評量方式之調整，並留有紀錄。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3-3-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情形。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1-1 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支持服務及評量方式，其實施成效應納入幼兒園每學期召開之園務會議討論、追蹤檢討，且留有紀錄。
		4-1-2 幼兒園應將身心障礙幼兒之支持服務載明於 IEP。
		4-2-1 幼兒園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如：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並留有紀錄。
		4-3-1 幼兒 IEP 會議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並邀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
		4-4-1 幼兒園於身心障礙幼兒入/離園或入國民小學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4-5-1 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

		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
未設特教班有收特生 (7 項)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2-1 幼兒園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之情形。
		1-2-2 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幼兒參與各項園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及時程提報鑑定安置。
		2-4-1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中途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應於入園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2-4-2 每位身心障礙幼兒均有 IEP，且 IEP 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3-3-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情形。
未設特教班未收特生 (5 項)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2-1 幼兒園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之情形。
		1-2-2 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幼兒參與各項園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及時程提報鑑定安置。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3-3-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情形。

捌、評鑑辦理期程

項目	115學年度受評公私立幼兒園	116學年度受評公私立幼兒園
公告計畫	115年5月31日前	
評鑑說明會	115年6月30日前	116年6月30日前
上傳 受評資料	116年2月1日起 至4月30日止 上傳114學年度上、下學期 及115學年度上學期 受評資料	117年2月1日起 至4月30日止 上傳115學年度上、下學期 及116學年度上學期 受評資料
線上評鑑	自116年5月1日至6月30日	自117年5月1日至6月30日
結果確認會議(評鑑報告初稿)	116年9月30日前	117年9月30日前
公布結果	116年12月31日前	117年12月31日前
追蹤輔導	117年6月30日前	118年6月30日前

玖、申復及申訴

一、申復程序

(一)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結果報告初稿不服：

- 1、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6)載明具體理由連同申復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局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
- 2、教育局將於申復截止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予以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知申復受評鑑幼兒園。

(二)受評鑑幼兒園認有下列情形之一，可提出申復：

- 1、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情形。
- 2、報告初稿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之情形。但不包括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
- 3、幼兒園對報告初稿所載內容有要求修正事項。

(三)教育局認申復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二、申訴程序

(一)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結果不服：

- 1、受評鑑幼兒園應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一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8)載明具體理由連同申訴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教育局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2、教育局將於申訴截止日次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予以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函知申訴受評鑑幼兒園。

(二)教育局認申訴有理由者，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其最終之評鑑報告應函送受

評鑑幼兒園。

拾、評鑑結果

一、各項指標之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於該評鑑學年度所有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評鑑報告初稿、申復及申訴事宜，依幼兒園評鑑辦法之程序辦理；評鑑結果應函送受評鑑幼兒園。

二、協助改善評鑑

(一)實施對象：未通過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之受評園。

(二)實施程序：部分項目未通過者，幼兒園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本局提供其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協助，協助幼兒園於評鑑結果公布後6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

(三)評鑑結果之處理依特殊教育法辦理，非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所有項目均通過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獎勵；部分項目未通過者，幼兒園應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其必要之輔導與資源協助，協助幼兒園於評鑑結果公布後6個月內完成改善措施。

拾壹、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拾貳、預期效益

一、提供各學校檢視特殊教育辦學績效和改善機制，提升學校品質。

二、藉由學校自我評鑑、評鑑委員評鑑與發展輔導及追蹤評鑑，激勵學校教育人員士氣，強化自我評鑑效能。

三、結合專家學者建立諮詢管道，強化學校追蹤評鑑機制，促進專業成長。

四、提供各學校特殊教育發展及輔導作業之重要參考依據。

拾參、評鑑倫理

一、專業負責：審慎、客觀及公正的執行。

二、精準客觀：全面衡酌，避免誤謬。

三、尊重公正：適時迴避，保持中立。

四、保密原則：妥善保管資料，不得任意對外公開。

拾肆、迴避及保密條款

一、評鑑委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二、評鑑委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過程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拾伍、本實施計畫簽奉局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